

从古至今，中国始终是一个各民族相互交往、交流、交融而形成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清承明而来，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重要发展阶段，在幅员辽阔的版图上，生活着包括汉、满、蒙古、藏、回等诸多民族，各民族相互接触、不断融合，可以说一部清史，便是各民族相互交流、交往、交融的历史，而这部历史，以汉、满、蒙古、藏等诸多语言记录下来，特别是散落在各地的多语种合璧碑刻，如史书一般保留至今，向我们讲述着各民族融合的历史。

清朝所遗留的多语种合璧碑刻，在形制上有以汉、满两种文字合璧者，亦有以汉、满、蒙古三种文字合璧或汉、满、蒙古、藏四种文字合璧者，语言至多者，有以满、汉、蒙古、藏、回、托忒六体文字合璧。北京国子监前有一通六体合璧下马碑，其碑文即以满、汉、蒙古、藏、回、托忒六体文字进行书写。清以前下马碑碑文均为汉文，清代多语种碑文的出现隐含着民族文化融合的历史脉络。多语种合璧碑刻的内容较为丰富，有纪功碑、浩封碑、墓碑、寺庙碑刻等等，举凡多族群相互杂居，共同生活的地方，往往会有多语种合璧碑刻的出现。清代的多语种碑刻，往往多语同义，意即先撰写完成一种，接着再由精通语言的官员翻译成其他文字，但是往往不仅由一位，而是多位官员进行翻译，如崇德三年（1638）秋署成以汉、满、蒙古、藏四体文字书写，记述沈阳郊外佛寺建寺原委的《莲花净土实胜寺碑文》。档案中记载了此碑文的创作及翻译过程：“国史院大学士刚林撰满文，学士罗锦铨译汉文，弘文院大学士希福译蒙古文，多木藏固希译土伯特文，笔帖式赫德书”。这段记载说明了此碑文首先创作满文碑文，随后再进行翻译。一般来说，四体合璧碑文中，汉文与蒙古文均从满文翻译而来，藏文则从蒙古文翻译而来，因为精通藏文与汉文或精通藏文与满文的人员非常少，将满文碑文翻译成藏文，一般都要借助蒙古文的过渡才能实现，即将满文碑文译成蒙古文碑文，再由蒙古文碑文译成藏文，这说明民族融合其实是渐近式的。

多语种合璧的现象并非清朝首创，元代已经有蒙古、汉合璧或藏文单行的碑铭或行政文书。明太祖建国后，受蒙元政治遗产的影响，朝廷持续颁发藏、汉合璧的文书。清朝的多语种合璧现象既与承续元、明有关，亦与清朝从建立初期便与各民族积极沟通交流有关。清朝在建立初期与蒙古部族联姻，结成军事同盟，并且吸收借鉴蒙古族群的文化，满文便是在



□ 魏建东

清朝多语种碑刻见证民族融合

蒙古文的基础之上创制的，故而清初在颁行诏令文告时通常会同时使用蒙古文与满文两种语言。清廷在定都北京前，便与藏族佛教上层有一定的接触，特别是1642年藏族佛教上层派遣了一支庞大的使团前往盛京，密切双方的联系。随着清王朝定都北京并逐渐向西北拓进，多语种合璧的现象在官方行政中和民间生活中都变得愈发普遍，语言亦不限于满、汉、蒙古、藏。例如清乾隆年间编写的《钦定西域同文志》为满、汉、蒙古、藏、托忒、维吾尔六种文字的对照，成书于乾隆末年的《御制五体清文鉴》为满、汉、蒙古、藏、维吾尔五种文字对译的字典。

清代多语种合璧碑文的出现源于各民族的交流交往交融的历史现实，而清朝的统治者在面对拥有广阔疆域、多元族群王朝的历史现实下，亦为了彰显国家之大一统，文化之“同文盛世”，提出“同文之治”的治理策略。乾隆皇帝在其《御制满珠蒙古汉字三合切音清文鉴》序中写道“天下之语万殊，天下之理则一”，各民族可以各用其文，只要背后的“理”一则可。清代，多族群、多语文及多文化共存，而清朝的统治者则希望诸部落虽各有风俗，但“统于一尊”，共奉清朝之声教。清朝统治者推行“同文之治”的治理策略，亦是促进多语种合璧碑刻在全国各地被建立起来的原因

之一。清朝的统治者兴建庙宇、进行武力征伐，或进行封授等等，都会建立多语种合璧碑来彰显自身之功绩。例如北京内城大量的藏传佛教寺庙内均立有多语种合璧碑，内蒙古多伦兴建的多伦寺与汇宗寺前亦立有多语种合璧碑，清军平定入侵西藏的准噶尔人后，于布达拉宫门前镌刻的四体《御制平定西藏碑》。这些矗立在全国各地的多语种碑刻体现着清朝对于多元族群的认可与接受，亦从侧面反映出各民族在“一统无外”的大清国土下的文化渐近、习俗互融。

具体到每一块多语种合璧碑，它们不论作为“遗留史料”，还是考古材料，都见证着一段段民族融合的历史。清代多语种合璧碑文，往往以寺庙碑刻数量为多，源于清朝统治者积极推崇佛道二教，赏赐大量银两、土地、财物用来修葺庙宇。自乾隆朝以后，修葺庙宇的支持者不仅仅是清朝有权势的旗人，亦包括民人，捐助人员多元化。为了组织进香、祭祀、捐修寺庙，名目繁多的“香会”应运出现。寺庙碑刻以多语种的形式大量记载旗民捐助、香会活动等清代各个民族相互影响、融合的社会生活。下文以康熙六十一年（1722）《御制崇国寺碑文》为例，尝试解读其背后所蕴含的民族融合的历史。

崇国寺自元朝起便为皇家所尊崇，有明一代，该寺成为汇集西藏或

印度僧侣的“西僧香火地”，多次受到明代皇帝的颁赐。清顺治九年（1652），根据寺庙内藏文碑刻记载，该寺借助皇家之力重修，并且由藏僧拉松也失（Lha bsrung ye shes）负责监管，继续做利益众生之事。至康熙年间，该寺再度重修。康熙六十一年《御制崇国寺碑文》记录了寺庙第二次重修的历史。《御制崇国寺碑文》由阴、阳两面构成，阳面以满、蒙古、藏、汉四体碑文记述立碑缘由，阴面以蒙古文及满文两种文字记载请求建碑的蒙古王公大臣名号。碑文记载，康熙六十年（1721），诸蒙古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他布囊等请旨，重建寺以祝厘，圣祖因耗费巨大未允，蒙古诸人因崇国寺为前代名刹，规模具存，故而再次上书请求重修，终获允许，不逾年，崇国寺便在蒙古王公等的资助下竣工。该碑文阴面附有以蒙古文及满文书写，请求重建寺庙的蒙古贵族名单，其中包括大量喀尔喀蒙古的贵族。自康熙三十年（1691）多伦会盟后，喀尔喀诸部归附清朝，密切了清廷与喀尔喀三部七旗的关系。喀尔喀贵族请求重建崇国寺碑，一方面体现喀尔喀蒙古族与清廷的密切联系，另一方面说明喀尔喀蒙古归附清廷之后仍然信奉藏传佛教。喀尔喀蒙古尊崇藏传佛教是蒙藏两个民族互相融合的结果。

多语种合璧碑不仅在内容上展现

着一个民族融合的历史故事，在碑文具体文字上亦体现了各民族的相互借鉴，共新共融。仍以上述崇国寺碑为例，“崇国寺”藏文拼写为 **kh rung kwo zi**，蒙古文拼写为 **cūng gūn si**，满文拼写为 **cung guwe sy miyoo**，藏文、蒙古文和满文都是对汉文“崇国寺”的音译，而满文还运用了 **miyoo** 这个字，其实就是对汉字“庙”的音写。汉文碑文中，运用了汗、台吉、他不囊等字，这些字都是对蒙古文 **qan, taiji, tabunang** 三个字的音写，在藏文中，亦写成 **phran, tha’ i ji, tha bu nang**，亦为对蒙古文的音写。最有意思的是关于“西藏”一词的翻译。在该碑文中，汉文所写的西藏，藏文译为 **nub phyogs kyi bod**，蒙古文译为 **töbed**，而满文写为 **wargi dzang**。西藏一词并非古已有之，藏族人称现今拉萨地区为“卫”（**dbus**），日喀则地区为藏（**gtsang**），将藏区一般简称为卫藏地区，明朝称西藏为“乌斯藏”，其实就是藏文 **dbus gtsang** 的音写。清时满文文献中，逐渐出现了 **wargi dzang** 一词，直译便是“西藏”。相应清朝汉文文献中亦开始广泛利用“西藏”一词代表西边藏族人生活的区域。有学者认为汉文之“西藏”来源于满文之“**wargi dzang**”，是对满文的翻译，亦有学者认为“西藏”一词的出现来源于“西番”，因“藏”与“番”混用。无论哪种解释更为准确，“西藏”与

wargi dzang 的对译体现出汉、满两族语言上的相互借鉴。蒙古文译西藏为 **töbed** 主要是承袭突厥人对西藏的称法。而在这块碑中，藏文碑将西藏译为 **nub phyogs kyi bod**，直译为“西方之藏族人”，可以说是对满、汉两种碑文的理解与创新。像这样的不同语言之间相互借鉴吸收的例子还很多，各民族在多种语言的互译、学习、创新中，丰富语言的内容，加强了民族间的交流。

有些多语种合璧碑在碑文内容及语言上比较简洁，但如果对这些碑文产生的背景以及其背后所描写的人物进行考察，则会发现简洁文句背后隐藏着丰富的历史事件，这此事件体现着民族交流与融合。国家图书馆藏有一份名为《和硕显谨亲王碑文》的拓片，碑文以满汉两种语言书写，是为纪念显亲王而撰写的墓志铭。碑文中，汉语语言华丽，对仗工整，满文语言表达准确，语义明了。其内容比较简单，主要是为了纪念墓主人，对其生前事迹叙述较少，笔者于文献中进行查找，发现这位显亲王便是清初肃亲王豪格的后裔衍璜。衍璜生于康熙三十年（1691），卒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在政治上建树不多，但在文学、佛学方面有所贡献。衍璜自幼勤奋好学，雅好诗礼，喜好读书藏书，其曾为亡妻撰写《显亲王悼亡诗稿》，情真意切，可见其汉文水平之高。自亡妻后，衍璜笃信佛教、潜心内典，曾与驻京礼萨克喇嘛呼图呼图克图学习藏文，通藏、梵音韵，并撰辑、校订、翻译多种佛典。衍璜在翻译校订佛典中，往往并不是依据一种语言之佛典进行校订，而是以藏文、汉文两种语言的佛典为基础进行校订翻译，特别对于经文中的陀罗尼部分，他认为原文汉译所用字，有古今地域之不同，读者不能准确读出梵音，因此依照《同文韵统》，用特制对梵藏音韵之满蒙专字，标注准确本音。衍璜本人虽为旗人，却身体力行地学习汉文化、学习藏、梵音韵，虽说衍璜本人的生平经历在清朝不具有普遍性，但是在多元文化并存的清代，习汉语、掌握梵、藏音韵的旗人必不在少数。

清朝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重要发展阶段，清朝统治者深悉多族群、多元文化并存的历史现实，推行“同文之治”的治理策略，使得不同族群的文化能够共存共融，生活在其中的民众亦能吸收不同的文化，实现文化创新与感情互融。多族群、多元文化历史现实下产生的多语种碑刻，反过来又在记载讲述着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的历史。

（上接1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净化消费市场、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才能实现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党领导下的知识产权事业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坚守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和共同富裕的发展方向，坚持公正合理保护，把握好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既通过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又要通过权利的平衡，有力促进知识的传播与利用，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人民，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紧紧依靠人民，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将人民群众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创新活力是否得到有效激发、营商环境是否得到有效优化、经济社会发展是否得到有效推动，作为检验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我们开展工作的重要原则。只有把知识产权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思考、来定位，才能找准工作的切合点、结合点、着力点，实现既为一域增光，更为全局添彩。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能定位，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刻的论述，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知识

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将知识产权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寄予了殷切的期望。我们要立足知识产权功能定位，自觉在全局中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重要作用，为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从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一切制度总是在改革创新中不断完善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其自身也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特别是当今世界正经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日新月异、加速发展，网上购物、智慧医疗、在线教育等蓬勃兴起，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及时回应时代课题，作出制度安排，更好适应发展需要。

坚持合作共赢扩大开放。知识产权制度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更是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促进技术传播利用、推动国际经贸往来、丰富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新时代新阶段，我们要进一步深化国际合作，通过共同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传播共享，保护创新创造更好造福各国人民，推动构建人类

命运共同体。要坚定维护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贡献中国智慧，提出中国方案。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一视同仁、公平对待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共同发展和繁荣进步。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2021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分别简称《纲要》和《规划》）印发，对未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和殷切期待，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战略性布局，立足两个大局，胸怀“国之大者”，勇担历史使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把握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宏伟目标。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按照“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总体目标，坚持国际国内统筹、宏观微观结合、远期近期兼顾，分两步走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步，瞄准未来五年中期目标，以《规划》实施为抓手，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

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此基础上，再经过十年努力，到2035年，推动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把握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点任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结合《纲要》和《规划》相关工作部署，坚持战略性和实操性相结合，做到纲举目张、突出重点、衔接顺畅，一张蓝图绘到底，两张卷子一起答。要围绕《纲要》明确的六个方面重点任务，聚焦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抓好《规划》部署的5个方面14项重点任务和15个专项工程。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惠及人民；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处理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关系。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是一项没有既定经验可循的重大实践探索，要立足走好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把握和处理好五个方面的重大关系。一是中国特色与世界水平的关系，既要立足中国实际，符合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满足中国需要，又要树立全球视野，实现国际可比，跻身世界前列。二是数量与质量的关系，进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阶段，要把质

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高质量作为事业发展的生命线、主旋律，追求理性的繁荣，加快实现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三是激励创新与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要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制度的本质特征，把握权利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推动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防止个人和企业权利过度扩张，努力实现激励创新与公共利益兼得。四是市场驱动与政府推动的关系，要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既发挥好政府职能，加强规划引领、行业监管、环境营造，又遵循市场规律，注重采取市场化手段，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市场内生动力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五是国内保护与国际保护的关系，知识产权是国际贸易的标配，必须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既依法保护在华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又推动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实现平等保护，切实维护中外企业的合法权益。

做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干部人才保障。当前，我们国家已经进入到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阶段，面临着比以往更加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纲要》和《规划》的实施，需要更加有力的干部人才队伍支撑。要大力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政治站位上、格局视野上、业务能力上、精神面貌上、工作作风上，都能够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需要，更好肩负起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时代重任。一方面，要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党和

国家工作大局思考问题，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对“国之大者”了然于胸，对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坚持用党中央精神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要着力提升业务能力。主动适应新形势、不断增强本领，立足知识产权专业特点，努力学习新理论、钻研新业务、掌握新技能、适应新发展，涵养专业精神、提高专业素养、掌握专业方法。要把握知识产权国际竞争新形势，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有效维护国家利益。要进一步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业务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摸清基层实际情况和市场主体、创新主体的真实需求，积极破解知识产权事业改革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勇闯知识产权“无人区”，推动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纲要》和《规划》为抓手，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落实为要、质量优先，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知识产权领域的积极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作者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